

新增招標公告成功

列印時間：108/08/30 16:51

公開招標公告

公告日：108/09/02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73502206
	機關名稱	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
	單位名稱	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
	機關地址	710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529號
	聯絡人	黃姿樺
	聯絡電話	(06)2532106分機280
	傳真號碼	(06)2549527
	電子郵件信箱	emmail@mail.tut.edu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08A002
	標案名稱	繪圖電腦30台及液晶顯示器31台
	標的分類	財物類 452 - 計算機及其零件與配件
	財物採購性質	買受,定製
	採購金額	1,354,686元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	法人團體辦理適用採購法案件之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4條
	辦理方式	補助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1,354,686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預計金額	1,354,686元
	預計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是 補助機關 3.9教育部 補助金額 1,354,686元
	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
	決標方式	最低標
	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	否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招標
	機關自定公告日	108/09/02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	
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	否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	否
領 投 開 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 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 0元 系統使用費? 20元 文件代收費? 0元 總計 20元 <hr/>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否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
	截止投標	108/09/16 16:00
	開標時間	108/09/17 10:00
	開標地點	710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529號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是，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：27000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710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529號
其 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	否
	履約地點	臺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自決標日起30天內交貨，安裝，測試完成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	財物類財物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8.07.25」 是
	歸屬計畫類別	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
	廠商資格摘要	(1)設立證明文件。 (2)最近一期已繳納營業稅繳款書收執聯或營業稅申報書。 (3)投標廠商聲明書。 (4)授權書。(非負責人出席時檢附)
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否
附加說明	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<p>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</p> <hr/> <p>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）</p> <hr/> <p>部會署-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、電話：02-77365529、傳真：02-23583005）</p> <p>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</p> <p>檢舉受理單位 臺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08號;臺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6-2988888）</p> <p>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</p> <p>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</p>
新增時間	108/08/30 16:51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